

# 鹿皮貿易與早期臺灣社會

林偉盛

鹿皮是早期臺灣主要的生產品。臺灣未與外界接觸之前，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鹿產品的生產充足。與外界接觸之後，帶來新的消費，除了改變原住民原有的生活之外，也增加鹿群的獵殺。

荷蘭統治時代一方面獵殺鹿群，一方面也設法保育，因此鹿群可以留存下來。然而，新的物質消費，不只改變原住民的一般日常生活方式，也影響著文化、儀式觀念。原住民學習抽菸、不再裸體，以往特定節日慶典，祭師裸體的求神也難以再見到了。

十七世紀之前，臺灣很少有外來的影響力，人民過著自給自足，無憂無慮的生活。陳第稱為「無懷葛天之民」，他們不知使用金錢，也不用穿著衣服。鹿皮是日常生活的實用物品，蓆、毯與覆蓋均使用鹿皮；男性的工藝品、飾品來源，也具有信仰意義。

由〈東番記〉記載，吃的方面，他們喜歡吃鹿肉，或是鹿產品；同時以苦草以及米釀成酒，於宴會的時候喝酒。沒有抽菸。衣服方面。地暖，冬夏不衣。婦女結草裙，微蔽下體而已。他們在穿著上似乎沒有特別的需求。身體的裝飾為穿耳以及斷齒。鹿群是主要的生產工具，除了生

活必需之外，他們沒有額外的消費；因此，不至於過度獵鹿，鹿群數量一直不變。這種現象到十六世紀末與外界接觸之後，學習到外界的消費方式，開始影響他們的消費習慣。有了額外的消費，他們必須增加生產，他們只有增加獵鹿來滿足慾望。爲了生產更多，獵鹿技巧也改變了。

## 獵鹿方式

十七世紀初，陳第到臺灣後記載：「人精用鏢。鏢，竹棟鐵鍬，長五尺有咫，銛甚。出入攜自隨，試鹿鹿斃，試虎虎斃。居常禁不許私捕

鹿。冬，鹿群出，則約百十人即之，窮追既及，合圍衷之，鏢發命中，獲若丘陵，社社無不飽鹿者。」

他所說的鏢就是前面有鐵鍬的鏢鎗，或許可能他在臺灣的時間不長，或許是他沒有注意到，陳第沒有記載到當時是否有用陷阱來捕鹿。一六二三年荷蘭人在蕭壩城的記載，也僅提到用弓箭（slings）和鏢鎗（assegais）追趕鹿隻，一直到鹿力竭倒地而死。荷蘭人估計這樣的獵鹿方式，收穫量應該不會很多。

一六二八年荷蘭傳教士干治士（G. Candidius）在新港社居住十六個月之後，對新港社會的描述，他提到當地的獵鹿方式有三種：罌或索套（stricken; snares）（註一）、鎗（asegays; assegais or spears）、弓箭（pyle ende boog; bows and arrows）。

其中鏢鎗的使用方式與陳第的紀錄相似：整個部落的人一起出動，有時候甚至二、三村的人在一起。每個人攜帶二、三枝鏢鎗，他們也帶狗來獵取獵物。到達目的地後，他們分散圍成一個圓形，範圍有時覆蓋一哩或半

哩，然後每個人向中心前進，縮小範圍。被包圍的獵物幾乎沒有機會逃逸。因爲獵物一旦被鎗頭射中，就等於爲獵者所捕獲。

至於用罌獵鹿的方法，早他二十幾年的陳第沒有記載，干治士記載做stricken（英文snares），方法有兩種，一是設在茂盛的灌木叢，經常有成群的野豬、花鹿出沒的地方，然後包圍花鹿，把牠們趕到以藤條或竹子所做的陷阱地方。第二種辦法是設在狹窄小徑或空曠的野外，將一根竹子牢固的插在地上，把竹子的頂端向下彎曲，用小木頭固定在地上。然後將捕獸器綁在那裏，蓋上一些土。一般叫做索套。索套的樣子我們可以想像的到，目前臺灣的原住民還經常使用，但是，另一種指的是甚麼，就有點不清楚。不過，比較荷蘭文獻，區分爲stricken（snares）與kuilen（pitralls）。這裡的snare應該不是指挖洞的陷阱捕鹿，而是索套或是張網捕鹿。Pitrall才是挖洞做陷阱。

一六三六年尤羅伯牧師（R. Junius）發行獵鹿執照給中國人之後，



番社焚獵圖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表二、臺灣鹿皮輸入日本對照表

年度	中村	永積	年度	中村	永積	年度	中村	永積
1633	58,320	16,500	1643	61,580	62,972	1653	54,700	56,700
1634	111,840	114,140	1644	39,020	38,384	1654	27,240	32,120
1635	70,060	70,897	1645	47,304	51,221	1655	103,660	113,384
1636	60,440	60,440	1646	40,000	35,420	1656	73,022	73,022
1637	81,700	71,700	1647	63,000	55,409	1657	51,646	59,762
1638	151,010	151,980	1648	55,000	54,745	1658	99,891	105,971
1639	130,010	143,765	1649	6,241	64,876	1659	73,110	134,280
1640	66,000	15,185	1650	66,534	83,474	1660	64,898	69,890
1641	48,440	88,901	1651	80,040	—			
1642	19,140	20,760	1652	91,963	99,291			



清乾隆年間 臺灣地圖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臺灣有眾多地名與鹿有關，鹿仔港即是一例。

多的鹿。古慧文則認為鹿皮的輸出，可能因為船難、戰爭或是季風不順而影響，導致一些鹿皮無法輸出或是損失，而在計算上產生誤差；有的是前年無法輸出，今年一併輸出，以致數目上感覺輸出數目增加。一六三三年度因為一艘運鹿皮的船隻擱淺，鹿皮留到一六三三年度才運往日本。因此，必須將一六三三年度留下來數目刪除，才是一六三三年度的生產數目。如果是這樣，那一六三三年度荷蘭人實施獵鹿執照之前，原住民獵鹿的數目就沒有那麼高，獵鹿數目比較高的，還是荷蘭人實施獵鹿執照之後的事情。她認為原住民原始密集勞力的獵鹿，無法獵得如此多的鹿；因此，中國人引入新的獵鹿技巧以及獵鹿空間擴張到虎尾社，讓獵鹿數量大增。

一六三六年荷蘭人開始發獵鹿執照，但是荷蘭人控制的地區沒有一六三八年來的廣泛，一六三八年中國人進入新統治地區，獵鹿執照範圍擴張及虎尾的獵場，帶來獵鹿的數量大增。

關於一六四〇年代鹿皮輸出數目減少，有人認為是過分獵鹿造成鹿群的減少。歐陽泰認為這種新的獵鹿技

見表二)  
關於這些數字的解釋很多，江樹生則認為一六三六年東印度公司控制的土地已經擴大到臺南大部分、嘉義南部以及高雄北部，中國人不斷擴大獵鹿。一六三六年臺灣長官說南方自由狩獵的地方「擴大至十四、十五荷里處：位於大員北方六至七荷里虎尾里居民以向我們求和，：這不僅能使

公司的鹿皮貿易大規模進展，也能提高華人和當地人生活的福祉。」顯然，一六三六年的征服，擴大了荷蘭人的獵鹿空間，也讓獵鹿數量快速增加。然而，此說法雖可以說明一六三六年以後獵鹿數量大量增加，但無法說明為何一六三三、三四年有大量鹿皮外銷。有人認為一六三三、三四年輸出多，顯示原住民的獵鹿技巧也可以獵得相當

年。一六四一年再發執照，但只發賣的狩獵執照，禁止陷阱的狩獵執照。一六四三年五月七日決議錄決定除了領有長官獵鹿執照的人之外，一律不得捕鹿。二六四四年縮短獵鹿期間為十一月到次年二月。二六四五年臺灣長官規定每三年只開放兩年狩獵。  
歐陽泰認為一六四一至一六四二年限制捕鹿季節似乎有點成效，使鹿群數量略有回升。但是，邵式柏認為不斷地提出限制獵鹿方式以及獵鹿時限，成效顯然有限。一直到一六五〇年代，鹿群的成長數量才逐漸穩定下來。（註七）終荷蘭時期，虎尾的鹿保

存較多，應該與獵鹿限制較多有關係。赤崁及其鄰近地區，捕鹿較為徹底。  
鹿皮輸出  
荷蘭人到臺灣之後，記錄上鹿皮的輸出是一六三三年。中村孝志找到當年鹿皮交易的數據，差不多在一六三三到一六六〇年之間，二八年的鹿皮輸出數字，其中有四年，鹿皮貿易的數量高達十萬張，依順序前四位是一六三八、一六三九、一六三四、一六五五年。數字變化很大，平均是六萬七千多張。但是最多的三年在早期，這無疑反應在鹿群大量被獵殺前的狀況。第三多

數量是在一六三三、三四年，是在荷蘭人發行獵鹿執照之前。後來永積洋子用不同的資料修正，然而所得的結果相類似，但是輸出超過十萬張鹿皮有六年，依次序為一六三八、一六三九、一六五九、一六三四、一六五五、一六五八年，兩者的相似性為：一、一六三八與一六三九年為鹿皮外銷的最高峰。  
二、發行獵鹿執照之前的一六三三、三四年，鹿皮外銷數量也相當高。  
三、一六四〇年代是鹿皮輸出的低潮。  
四、一六五〇年代以後，除一六五四年，鹿皮的輸出相對平穩。（參



番社采風圖 捕鹿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



清 郁永何 番境補遺 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清光緒17年南清河王氏暨上海著易堂鉛印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巧遠非傳統可比，因此公司必須思考保護鹿群。古慧文認為是與日本經濟不景氣，降低日本對外國貨物的需求，其中也包括臺灣的鹿皮。因此，有一些臺灣的鹿皮可能被銷售往中國，但這需要進一步數字資料來佐證。

一六五〇年代鹿皮輸出平穩，一般都認為荷蘭人的保育政策有關，江樹生說這是臺灣史上第一次梅花鹿的復育運動。古慧文說，我們該感謝荷蘭人對臺灣鹿群的保育工作。荷蘭人離開之後，鹿皮一直是原住民的主要貿易品。鹿群的消失，與過度開發土地，讓鹿群的棲息地消失有關。邵士柏、曹永和都認為，一直到清雍正年間以後，鹿皮貿易才從臺灣的主要貿易貨品中退出。清朝的地方志也記載，過分獵鹿，加上漢人農耕的擴張，轉換鹿野為水稻田地，損壞了自然繁殖地，造成鹿群的減少。

### 獵鹿與臺灣社會

曹永和曾經提到原住民獵鹿功用很廣泛，最初只有土人獵鹿，獵鹿的目的與部落社會生活有關。所獲的獵物用處有三，一、做為食物；二、做為結



嘴含煙斗的原住民，成為我們對原住民文化的刻板印象。

到現在見過的和認識過的所有民族當中，這些黑人是唯一沒有種植菸草和會產生菸的葉子，真是不可思議。他們對塞滿菸草的煙管，只吸一口就將剩餘的當作灰燼拋棄。」此時，當地人還不大會使用煙管吸菸草。然而，後來對臺灣原住民的描述，充滿原住民刁煙斗的形象。原住民吸煙的習慣也逐漸確立，荷蘭人或是西班牙人是輸入吸煙具的源頭。（註九）後來《熱蘭遮城日誌》記載，每艘到臺灣的船隻都載運大量的菸草。這些菸草應該給原住民消費的，而且是新的消費品，並非他們傳統的消費品。

### 結論

臺灣原住民的消費手段是鹿皮。在消費慾望不高的時候，有了傳統的規則。十六世紀末外人進入，輸入新的物質消費，不只改變傳統的規則與

婚的聘禮；二、做為犯罪的贖罪品。後來與外界接觸之後，開始以鹿產品與外界交換日常生活用品與奢侈品。為了獲得更多奢侈品，也擴大狩獵，臺灣原住民的消費習慣逐漸改變。（註八）

十七世紀初，陳第所見到的是，漳州、泉州的惠民、充龍、烈嶼等港口人民，能翻譯東番土語，與東番人貿易，用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等物品，向他們交換鹿肉、鹿皮及鹿角。這應該是一五六三年代東南沿海倭寇平定，由本來是海盜的掠奪交易，逐漸轉為以互通無為主的一般交易。外來的人用布料、鐵、菸草、酒等交換原住民的貨物。原住民沒有其他通貨，他們只有用鹿產品和漢人換取日常生活用品以及其他需求品。

原住民的本身消費不會造成額外的殺戮。一旦與外來的消費世界接觸，增加了他們消費的慾望。鹿產品是唯一的交易手段，為了獲得額外的消費品，只有增加獵殺。

原本不需要衣服、布料的原住民，逐漸將衣服變成財富的展示品，甚至到後來成為身分的象徵。干治士記錄，他們收藏許多衣服，是用來展現獵鹿方式，並造出原住民對於新的物質需求。

原住民要滿足新的物質需求，主要是靠鹿產品的生產與貿易，來換取消費品。為滿足需求，他們必須獵取更多的鹿皮；另一方面，荷蘭人為了獲得更多鹿皮，引進漢人來獵鹿，他們帶來更有系統的獵鹿方式。大量獵殺鹿群，使得原住民以及荷蘭人都擔心鹿群的大量減少，不利經濟發展。因此，荷蘭人為了確保更長久的利益，開始

示財富的。牧師也贈送布料給來上課的兒童父母親，以吸引兒童上課。荷蘭人也利用權力的介入，破壞原來規範。例如某些特定的日子，原住民必須裸身不准穿衣服。若穿衣服，原住民長老看到會沒收。而原住民則仗勢有荷蘭人在，讓長老無法沒收衣服。

另外，透過新規範的建立，讓新的消費品有意義。菸草以及布料成為公司在地方集會的贈品；和談時也贈送原住民棉布以及菸草。荷蘭人透過禮物交換建構象徵意義，讓原住民不惜花錢消費。荷蘭文獻記載，原住民以前花六鹿腿向漢人換一件袍子，後來要十六隻鹿腿。雖然袍子的價格飆漲，原住民還是買了。顯然他們對擁有這種袍子的意義非凡。鄭成功到臺灣時，與荷蘭時代一樣，贈送一些可以表示身分的衣服給重要人士。

除了鹽、織品、鐵鍋等逐漸成為原住民生活必需品。又輸入一些消費品，如菸草以及酒。一六二三年荷蘭人提到：「他們非常喜歡中國菸草，我們有時會將菸草和煙管一起贈送給他們，很多婦女和男人都沒有這種東西，也不會正確使用煙管。在我們

規範獵鹿方式，避免中國人的滅絕性獵殺，讓鹿群得以保留下來。

鹿群雖然在荷蘭時期幸運的保留下來，然而，新的消費需求改變了原住民的生活習慣，原住民口含煙斗的相片、原住民酗酒的形象、原住民的傳統服裝等都逐漸被創造出來，也成為我們對臺灣原住民的刻板印象。縱使是有重返舊俗的時候，裸身已經不是原住民的選擇。（註十）

作者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 註釋

1. 以往翻譯為陷阱，但是會造成陷阱 (pittalls: kujien) 與罟 (snars: stikken) 混淆不清。
2. 關於新技巧見歐陽泰，《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二〇〇七，頁一八四；Hui-Wen Koo, *Deer Hunting and Persevering the Commons in Dutch Colonial Taiwan,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XLII, 2011.
3. 依照Pol Heyns, "Deer hunting in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Occupation," 頁111-112的論述製表。
4.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集》，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頁九七。
5.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75-176;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III, pp. 185-188. 一般翻譯為Pittall，另外將snare翻譯為罟或是套索。套索的翻譯見《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三五七。
6. 康培德翻譯，《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第一集，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出版，二〇一〇，頁十五。以下各項獵鹿規定參考康培德翻譯。
7.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77.
8. 曹永和著，《近代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臺北：遠流、曹永和文教基金會，二〇一一年，頁二一八。
9. 王淑津、劉益昌，〈十七世紀前後臺灣玻璃珠飾與煙草、煙斗的輸入網路—一個新的交換階段〉，收於《美術研究集刊》第二十一集，國立臺灣大學美術研究所，二〇〇七，頁七十。
10. 此論述參考邱馨慧，〈近代初期原住民的「消費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中研院臺史所，二〇一一年。